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該部人事軍務處處長戴慶正少將返回辦公室，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戰情留守」方面：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值日高勤官人事軍務處處長戴慶正少將於輪值留守期間，未經駐部長官核備，擅離高勤官室返回辦公室，顯有違失。

1、經查有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營區高勤官值日職責，依該部「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明定：「高勤官應確實瞭解掌握部隊及單位狀況，恪守崗位，尤應瞭解值勤職掌及作業程序，務需確能勝任戰情狀況之緊急處置及兵力運用指揮作業能力，俾能處理突發狀況。」且按海軍司令部軍備訓練處任務職掌「丁、戰情中心」五、「中心設置人事、情報、作戰(含保防)、後勤(軍醫)、通資電(大成系統與博勝專案)、政戰(心輔、文宣、新聞管制)及監察官(軍紀安全)等席位輪值，並承高勤官之命令與指示，綜理及掌握各級戰情狀況發布、反映、轉(通)報與協調等事宜」，足見高勤官為戰情中心指揮之樞紐，益凸顯其戰情留守之重要性。

2、惟查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人事軍務處處長戴慶正少將於 9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21 日上午 8 時輪值留守期間，未經駐部長官核備，於 20 日夜間擅離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室，逕行返回營區內辦公室，迨 21 日凌晨約 1 時 18 分接獲戰情中心通報總長突檢，始步行約 5 至 6 百公尺，於 1 時 30 分趕抵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向總長報到。經核戴慶正少將違反海軍司令部「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各高勤官於辦公時間可指定專人守聽電話，隨時轉接報告處理，非辦公時間必須留守及住宿高勤官室。」值勤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案經該部依規定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渠衛哨警戒勤務擅離職守，予以通報偵查在案。

- 3、綜上，海軍司令部對所屬戴慶正少將擔任高勤官值勤未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且該部戰備訓練處對業管戰情高勤輪值情形，是否嚴守崗位，疏於查核，未建立相關督導機制，亦屬難辭其咎，以上洵有疏失，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戰情官輪值留守，未按規定簽准，逕行更換輪值人員，核有違失。

- 1、依「戰情中心作業規定」：當值人員更換更勤需經權責長官批准。經查海軍戰情中心有關戰情及高勤官輪值相關事項，詢據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姜龍安中將陳稱，係由該部戰備訓練處業管單位負責，並逐級陳核，由司令核定；有關該司令部戰情中心運作之督導，係由業管單位、主管作戰業務之副參謀長及副司令督導。
- 2、惟查海軍司令部所屬作戰官曾憲勝少校因於 98 年 4 月 21 日參加「漢光 25 號演習」博勝系統操作訓練，由作戰官吳靜福少校接替當值，雖經海

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主任王治平上校同意，惟終究未完成勤務換值手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案經國防部軍紀突檢查證屬實，並列為督導缺失，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於戰情官輪值留守業務之督導及所屬台北戰情中心對於更換輪值人員之處理，便宜行事，未盡妥適，均有違失。

二、「內部管理」方面：

(一)海軍司令部儀隊連環境內務凌亂，且發現兩員士官酒醉不醒，顯示對所屬儀隊人員管理有嚴重疏失。

經查本案據國防部督導查見，海軍司令部儀隊連內存放大量車材，庫房堆放雜物，環境內務凌亂，另於陳志中上士等 2 員寢室內垃圾桶內發現 10 罐空啤酒罐及零食、煙蒂，渠等已酒醉叫不醒，顯見內部管理鬆弛。案經參謀總長督同國防部所屬發現海軍司令部該屬儀隊連所放置車材係屬汽車隊計畫報廢車材，計有輪胎等 38 項，因裝備清點暫時放置於儀隊連庫房而未歸定位，造成環境凌亂及發現該屬儀隊連陳志忠上士及陳志翔中士未按時就寢，並於寢室飲酒、吸菸及內務凌亂等情。以上顯示該部對所屬儀隊人員管理有嚴重疏失。

(二)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通信指揮部，對於該屬台北通信隊彈藥庫房之管理及清點，未符規定，顯然未能善盡指揮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依「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內「械彈管理標準作業」規定，每日 08：00 時各單位應對其所配賦之械、彈，由械、彈保管人於監督人監督下，實施庫儲檢查及數量清點，惟查參謀總長督同國防部所屬發現海軍司令部該屬台北通信隊當日監督人副隊長謝佩玲少校未至現場監督清點與規定不符，違反「械彈管理標準作業規定」協同彈藥清點

人進入彈藥庫監督彈藥清點作業。顯見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通信指揮部，對於該屬台北通信隊彈藥庫房之管理及清點，未符規定，顯然未能善盡指揮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 (三)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對各港靠泊艦艇日報列屬「機密級之國防秘密」，未妥慎收存保管，核有疏失。

經查 98 年 4 月 21 日凌晨 1 時 50 分，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輪值作戰官吳靜福少校於國防部督導人員下達狀況處置時發現，將需使用對各港靠泊艦艇日報列屬「機密級之國防秘密」，置放於辦公室以紙盒盛裝，而未依規定放置於保密櫃內，並由專職人員保管，經國防部督導人員列為嚴重缺失。顯見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對於所屬重要機密文件之收存保管，未盡督導之責，相關安檢作業，有欠落實，核有疏失。

三、「高勤官電話留值規定」方面：

- (一)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值日高勤官值勤有關營區內電話留守相關規定，法制面未盡周延，宜儘速修法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經查「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值勤規定：「高勤官於辦公時間可指定專人守聽電話，隨時轉接報告處理，非辦公時間必須留守及住宿高勤官室。」惟查國防部並無任何高勤官值勤有關營區內電話留守相關規定，可作為海軍司令部訂頒「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之法源依據，且衡之該規定對於電話留守時機、法定要件及審查作業程序，以及如遇有戰事或緊急重大事故發生，而連絡不到值班人員應如何處理及責任如何歸屬，相關法令規定或作業規範付之闕如。又該值勤規定內

容，所揭有關「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應如何界定及區分，允宜建立相關認定標準，以免造成法律漏洞及執法模糊空間，影響海軍戰備任務之遂行，該規定法制面未盡周延，宜儘速修法檢討改進。

(二)海軍司令部對高勤官值勤有關電話留值相關規定，於制度及執行面核有疏失，宜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俾資依循。

經查有關「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4點第3款值勤規定內容，所揭指定專人守聽電話有無事前報備及審核程序；另該部高勤人員於辦公室辦公有無相關錄影存證、刷卡或簽到記錄，以建立良好管理制度，均應審慎規劃，俾杜外界質疑蹺班爭議，以上所揭相關問題於制度及執行面，尚乏通盤檢討及規劃，對此海軍司令部宜建立相關制度及合理可行配套措施，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俾資依循。

綜上所述，於「戰情留守」方面，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未按規定留值及作戰席位輪值表未依規定更換輪值，均有違失。於「內部管理」方面，海軍司令部儀隊連環境內務凌亂，且發現士官酒醉不醒情事，顯示對所屬儀隊人員內部管理紀律鬆弛；又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通信指揮部，對所屬台北通信隊彈藥庫房之管理及清點，未符規定，顯然未盡督導之責；另海軍台北戰情中心對各港靠泊艦艇日報列屬「機密級之國防秘密」，未妥慎收存保管。至於「高勤官電話留值規定」方面，海軍司令部對高勤官值勤有關營區內電話留守相關規定，法制面未盡周延，宜儘速修法檢討改進；且該電話留值相關規定，於制度及執行面核有疏失，宜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俾資依循。經核海軍司令部及所屬相關單位均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